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45號

上訴人 麗鑫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霖懿

被上訴人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備維護款及保養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0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3682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3萬179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朱名堉